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3 月 12 日（週四）下午 0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有關各系資訊能力是否採認高中期間取得之證照。.....	P.2
報告事項二、護理系江采宜老師網路教學課程「專科護理學(一)」(2 學分/2 小時)， 貢獻度調整案。.....	P.6
報告事項三、108.2 學期各系開放外系選修情形。.....	P.6
肆、討論事項.....	P.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7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11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P.12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P.16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19
伍、臨時動議.....	P.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3 月 12 日 (週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將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已報教育部備查中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已報教育部備查中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完成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相關事宜	已完成
	審查 108.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已完成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訂定相關原則，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採電子郵件方式審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各系資訊能力是否採認高中期間取得之證照。(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針對各系資訊能力採認期間，建議

各系可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之規定，評估是否修正各系資訊能力採認辦法。

二、經教務處註冊組 108 年 3 月 3 日調查各系有關資訊能力是否採認高中期間取得之證照結果，(1)採計高中期間者 15 系；(2)未規定取得期間者 1 系；(3)就學期間取得者 4 系。

三、各系採認狀況如下表所示：

系別	採認狀況及條文規定
護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第三條 <u>學生就學期間</u> 需至少報考上述檢定一次(含)以上，若未能通過考試，則可加修本校開設之「資訊基礎能力」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資訊能力之檢定標準。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理治療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只要取得辦法所規定之證照</u> 即可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養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物科技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9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學生就學期間需至少報考上述檢定一次(含)以上，若未能通過考試，則可加修本校開設之「資訊基礎能力」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資訊能力之檢定標準。 <u>本系學生高中就學期間(或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u> ，若符合本標準第二條所規範之相關資訊證照，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條例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系別	採認狀況及條文規定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四條本系日間四技大學部學生， <u>應於入學後至大三學期結束前取得</u>，並於大三下結束前主動繳交資訊證照至系辦審查。 2. 經詢問系上需於入學後取得方可採認。
食品科技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9.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實施方式 一、學生持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認可之「資訊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 <u>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資訊證照</u> ，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亦比照前述說明，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保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8.10.3 系務會議通過、預計 109 年 4 月 9 日提院務會議 第七條實施方式 一、學生持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認可之「資訊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u>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資訊證照</u> ，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亦比照前述說明，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條例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美髮造型設計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創意產業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別	採認狀況及條文規定
	1. 適用對象 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須於在校期間取得，始可採認。 2. 經詢問系上需於入學後取得方可採認。
國際溝通英語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休閒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旅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十條本辦法所認可之證照，需於學生在學期間獲得，學生取得相關證明需配合學校繳交查驗。 2. 經詢問系上需於入學後取得方可採認。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辦法未明訂資訊證照取得時間。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四條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通過檢定： 一、在學期間，檢定考試得累計通過 5 題(基本/進階程度至少各二題)(含) 以上。通過檢定之學生，系將頒發合格證書以資鼓勵。 二、依「資訊工程系程式能力檢定相關證照抵免規則」之規定，於入 學後取得相關證照並通過所需題數。 2. 經詢問系上需於入學後取得方可採認。
生物醫學工程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第二條 凡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通過本系資訊能力檢定(以下簡稱檢定)或取得本系認可之資訊能力證照。 2. 經詢問系上 <u>高中期間</u> 取得之規定證照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告事項二、護理系江采宜老師網路教學課程「專科護理學(一)」(2學分/2小時)，貢獻度調整案。(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甲班 108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專科護理學(一)」(2學分/2小時)，原由護理系專任江老師與兼任蘇老師單元授課，貢獻度比例各佔 50%。因蘇老師任教學校來文不予同意兼課，因此「專科護理學」網路教學改由江老師一人授課。
- 二、江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於 1081 學期已經各級課委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貢獻度核發 50%之網路教學獎勵金。
- 三、本案已由護理系於 109.03.02 上簽核定通過，將江老師之貢獻度更改為 100%，並由教務處協助補發網路教學獎勵金。

報告事項三、108.2 學期各系開放外系選修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放外系學生修習狀況，已於 108.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8.11.12)報告，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修習機會，除非情況特殊，各系宜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修習。
- 二、108/3/4 統計各系 108.2 學期開放外系選修情形，目前未開放外系選修比例仍高(如下表)，但學生填寫修課反應表申請時，各系又同意外系學生申請，會後將請各系協助於 108/3/13(五)前回覆未開放外系選修原因。

108.2 學期日四技及進四技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修課統整表

系(學位學程)	日四技專業課程開課總數	日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日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比率	日四技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進四技專業課程開課總數	進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進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比率	進四技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護理系	79	78	98.73%	1	10	10	100.00%	
物理治療系	73	35	47.95%	38	--	--	--	--
營養系	48	33	68.75%	15	29	18	62.07%	11
生物科技系	21	7	33.33%	14	--	--	--	--

系(學位學程)	日四技專業課程開課總數	日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日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比率	日四技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進四技專業課程開課總數	進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進四技未開放外系選修比率	進四技開放外系選修課程數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25	25	100.00%	0	--	--	--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7	27	100.00%	0	--	--	--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40	7	17.50%	33	27	1	3.70%	26
健康事業管理系	48	18	37.50%	30	26	5	19.23%	21
資訊管理系	38	27	71.05%	11	27	18	66.67%	9
食品科技系	48	32	66.67%	16	66	34	51.52%	32
餐旅管理系	71	45	63.38%	26	58	34	58.62%	24
化妝品應用系	47	32	68.09%	15	34	26	76.47%	8
美髮造型設計系	31	9	29.03%	22	--	--	--	--
幼兒保育系	47	45	95.74%	2	23	22	95.65%	1
文化創意產業系	54	54	100.00%	0	28	28	100.00%	0
運動休閒系	47	19	40.43%	28	28	8	28.57%	20
國際溝通英語系	33	21	63.64%	12	27	18	66.67%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7	36	63.16%	21	44	26	59.09%	18
生物醫學工程系	31	17	54.84%	14	--	--	--	--
資訊工程系	28	17	60.71%	11	17	11	64.71%	6
總計	893	584	65.40%	309	444	259	58.33%	185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實際業務執行狀況，修正本要點第六條，敘明核給獎勵金標準及審查標準定義，及新增第八條，獲獎勵教師如遇申請課程未能開課，則該獎勵案予以撤銷之說明。

二、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

- 一、第八點刪除「獲獎勵」修改為「審查通過」，及刪除「；教師課程開課情形，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選課結束後確認」。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p>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p>	<p>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p>

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三) 實務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1. 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 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 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四) 實務教學創新計畫之審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 **(平均分數達 86 分以上)** 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 **(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 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 **(平均分數達 76 分以上)** 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 **(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 70 分，則須由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確認，若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分數為 70 分以上則通過，但獎勵金以最低獎勵金核發，若審查分數低於 70 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三)實務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四)實務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八 (新增)	審查通過教師如遇申請課程未能開課，則該獎勵案予以撤銷。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為強化社群成果產出，增列成果報告繳交後經審查後擇優成果核發，故修正第五點第二項條文。

討論：

-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第二款調整為第一款。
- 二、第五點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第一項第二款增加「前開實施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二)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26,000~30,000元，「優」等級核發21,000~25,000元，「

	<p>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26,000~30,000元，「優」等級核發21,000~25,000元，「良」等級核發16,000~20,000元，「可」等級核發10,000~1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良」等級核發16,000~20,000元，「可」等級核發10,000~1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依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優良社群遴選若干名，另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p> <p>(二)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前開實施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新增第六類教學助理類別及修正要點內容。

討論：

一、「海外輔導」修改為「海外學習輔導」。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法所稱教學助理，含「實課程教學助理」、「操作課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教學助理」	本要點 法 所稱教學助理， 含「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操作課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教學助理」、「數位

	<p>「數位學習教學助理」及「英語學習教學助理」：</p> <p>(一) 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p> <p>(二) 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並不進入實驗室中。</p> <p>(三)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或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p> <p>(四) 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p> <p>(五) 數位學習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p>	<p>「數位學習教學助理」及「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分為以下六類：</p> <p>(一) 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p> <p>(二) 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不進入實驗室中。</p> <p>(三)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p> <p>(四) 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p> <p>(五) 數位學習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者。</p>
--	---	--

		(六) 海外學習輔導教學助理係指協助至海外學習或研習等課程之研習輔導，並協助適應環境及生活照護者。
三	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其徵選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	申請原則： (一) 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 海外學習輔導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教學單位或院所推薦之優異學生為原則，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 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為原則 ，其徵選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
四	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在聘用前五天填寫「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書」及「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助理『學習型』及『勞動型』型態同意書」，經教學單位主管簽章後，由申請人擔任教學助理所屬單位依本校流程協助加保。	教學助理聘任： 擔任教學助理者在聘用前 五 七天至聘任系統完成 申請在聘用前五天填寫「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書」及「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助理『學習型』及『勞動型』型態同意書」 ，經教學單位主管簽章後， 並 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所屬單位依本校流程協助加保。
五	教學助理之配額及薪資額度，依年度政府相關計畫補助額度與校內經費預算辦理。	教學助理薪資： (一) 教學助理之配額及薪資額度，當年度政府相關計畫補助額度與校內經費預算辦理。

		(二)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填寫工作日誌，並依「弘光科技大學銷請款期程準則」完成核撥薪資。
六 (刪除)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填寫工作日誌，並依流程核撥薪資。其考核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 教學助理若無故放棄資格或因大缺失造成聘任單位困擾，兩年內不得不予錄用。	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填寫工作日誌，並依流程核撥薪資。其考核，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 教學助理若無故放棄資格或因重大缺失造成聘任單位困擾，兩年內不得不予錄用。
六 (新增)		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權益與義務： (一) 各類教學助理經審核通過後，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會(除海外輔導類)，且須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完成教學助理培訓作業。 (二) 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教學或輔導無關之事務，教學助理亦不得代理授課教師授課。 (三) 授課教師若於聘任期間外要求教學助理工作，以致產生任何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應由授課教師

		及教學單位負責。
七	每學期結束，教學發展中心得遴選各類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2,500元整。	考核與獎勵： (一)教學助理考核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 (二)每學期結束，教學發展中心得遴選各類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2,500 元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因應修正科目總表，而修訂輔系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22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條款	現行條文			
附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A 課程 基礎課程 20 學分	1. 幼兒發展 2. 幼兒教保概論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4. 特殊幼兒教育 5. 幼兒觀察	3/3 2/2 2/2 3/3 2/2	左列課程適合欲了解幼兒發展與教學之學生修讀。

		6.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7.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B 課程 基礎課程 32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適合欲取得教保員資格之學生修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2/2	
		4.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5. 幼兒觀察	2/2	
		6. 特殊幼兒教育	3/3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9.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10. 幼兒健康與安全 II	2/2	
		11. 幼兒學習評量	2/2	
		12. 教保課程模式	2/2	
		1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14. 教保專業倫理	2/2	
		15.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修訂後通過條文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小時	備註
	A 課程 基礎課程 20 22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適合了解幼兒發展與教學之學生修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幼兒健康與安全	2/2 3/3	
		4. 特殊幼兒教育	3/3	
		5. 幼兒觀察	2/2	
		6.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2 3/3	

		7.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B 課程 基礎課程 32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為 教保專業知 能課程，適 合欲取得教 保員資格 之學生修 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幼兒健康與安全	2/2 3/3	
		4.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	2/2 3/3	
		5. 幼兒觀察	2/2	
		6. 特殊幼兒教育	3/3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9.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10. 幼兒健康與安全 II	2/2	
		11. 幼兒學習評量	2/2	
		12. 教保課程模式	2/2	
		1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14. 教保專業倫理	2/2	
		15.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學生重補修需跨部修課，但目前辦法有限制除了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外，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故修訂辦法第 19 條，增列「其他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	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 其他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教務長核定者 ，不在此限。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4:56)